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4)》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 6. 4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部分.....
..... 2. 3、2. 4、3. 2、6.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7.15 医疗事故
1.1 合同构成	6.3 年龄错误	7.16 非处方药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4 被保险人的变动	7.17 潜水
1.3 投保范围	6.5 资料的提供	7.18 攀岩
1.4 投保年龄	6.6 合同内容变更	7.19 探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7 地址变更	7.20 武术比赛
2.1 保险期间	6.8 争议处理	7.21 特技表演
2.2 基本保险金额	7. 释义	7.22 未满期净保险费
2.3 保险责任	7.1 团体	7.23 保险事故
2.4 责任免除	7.2 配偶	7.24 手续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父母	
3.1 受益人	7.4 子女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继子女	
3.3 保险金申请	7.6 周岁	
3.4 保险金给付	7.7 意外伤害	
3.5 失踪处理	7.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标准及代码》	
3.6 诉讼时效	7.9 猝死	
4. 保险费的支付	7.10 毒品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1 酒后驾驶	
5. 合同解除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7.13 无有效行驶证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14 机动车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4)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经我们同意，团体所属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继子女**，经我们同意并经记载于保险合同上，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合同期满日24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以保险单签发地的时间为准。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时，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旅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

金 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旅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所载明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若合并前次(含保险责任开始前)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按照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责任开始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未予赔付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上述所列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总额以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猝死、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

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

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我们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金额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性付清。

⑤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同的手续及风 (1) 保险合同；
险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视不如实告知的具体事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清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解除权适用“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6.4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投保人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本合同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双方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生效日另有约定的，依特别约定。
-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本公司当日的24时起终止；如投保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的人数因减少致未达团体成员总数的75%或少于5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投保人当日的24时起终止。
- 6.5 资料的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纪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6.7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7.2 配偶** 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7.3 父母** 指被保险人的亲生父母及养父母，但不包括已终止收养关系的养父母。

- | | | |
|------|-----------------|--|
| 7.4 | 子女 | 指被保险人的婚生子女及养子女，但不包括已被收养的婚生子女及中止收养关系的养子女。 |
| 7.5 | 继子女 | 指被保险人的现在配偶与其前夫或前妻所生或收养的子女。 |
| 7.6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7.7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7.8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 7.9 | 猝死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 7.10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11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12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7.13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2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手续费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23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7.24	手续费	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为期交保险费的25%，若手续费另有约定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